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A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新CDMA租約(定義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派發的股東通函(「通函」))的轉讓協議；
-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的轉讓協議；
- (3)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的轉讓協議；
- (4)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
(各新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並提交大會)；
- (5)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各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
- (6)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的交易金額並無上限；及
- (7)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從而執行和／或落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冰、佟吉祿、趙樂、盧永仁及葉豐平

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Craig O. McCaw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 及張永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BVI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就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